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-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如正取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）。※報酬薪點：以「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**」依學歷起薪【月薪約大學 33,769 元、碩士 38,620，含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】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任職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，**表現良好得依本專案計畫續僱**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二）熟悉電腦操作。
 - （三）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**溝通協調能力**。
 - （四）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 12：00 前檢具相關證件，親送或寄達本校（教務處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【信封務請註明「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」】，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，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不予退還；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。本校網站：
<http://www.nmps.tyc.edu.tw/index.php>
- 七、報名應繳表件（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裝訂），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正本查驗。
 - 1、甄選報名表。（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
 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 - 3、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4、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5、個人簡歷自傳（如附件）。
- 八、甄選日期：**11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**。
- 九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面試：（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）。
 - （二）**本甄選不另通知參加面試**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面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甄選成績均未達標準（75分），本校將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及報到日期：

- （一）錄取名單將於市府核定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錄取公告及日期指示，攜帶相關證件，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項甄選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洽詢電話：(03)3126250#210
- （二）應徵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（三）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臨時人員契約書，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（五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- （六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（七）僱用期限屆滿時或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徵才機關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
職系	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
有效期間	
甄選日期	111.05.18(三)上午 9：30
資格條件	(一)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二) 熟悉電腦操作。 (三) 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(四) 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(一) 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 (二) 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 (三) 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)
聯絡 E-Mail	enid22@nmpps.tyc.edu.tw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意者請檢附臨時人員履歷表(檔案請至南美國小校務佈告欄區下載，並檢附自傳、相片及簽章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：00 前 <u>寄達</u> 或親送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南美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，證件不齊或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】。 2. 本案甄選職缺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 3. 僱用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至 111.06.30，表現良好得依本專案計畫續僱。 4. 本案投遞報名人員， <u>不另通知參加</u> 面試，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。甄選當天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應徵者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不予退還。 4. 聯絡電話：(03) 3126250 轉 210 鄭伊琳主任。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性 別		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			
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護 照 號 碼			外 國 國 籍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現居住 所	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 號碼	住宅：() 手機：		
	電子郵 件信箱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姓 名				關 係			電話 號碼	住宅：() 手機：	
									公：()	
學 歷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
考 試										
年度	考 試	類 科 別							證 書 日 期 文 號	

公務經歷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起迄日期		離職原因		備註
外 國 語 文						
語 文 類 別						
家 屬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兵 役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	官(兵)科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 迄：民國 年 月 日		退伍令 字號	

繳交證件：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☐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☐ 其他
報名者簽章：
資格審查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